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勗宏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煜鴻

訴訟代理人　林婉婷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智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綺麗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黃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7,000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間，向被告承攬台灣科技大學第一學生餐廳冷氣安裝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6,185元，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，被告業已驗收完畢，但被告僅陸續給付原告共計59萬9,185元，尚積欠原告承攬報酬18萬7,000元未付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對話紀錄、統一發票、匯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0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　　計	2,670元	